

· 名人名著译丛 ·

自然沉思录

【美】R.W.爱默生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名人名著译丛 •

自然沉思录

【美】R.W.爱默生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2 号

R. W. Emerson

Nature and Some Other Essays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Third Editi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New York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London, 1985

本书根据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1985 年版译出

自然沉思录

〔美〕R W 爱默生 著

博 凡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社科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150,000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515-814-2/B·47

定价: 4.20 元

译者序言

中国读者对美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些作家，如写《红字》的霍桑，写《草叶集》的惠特曼，写《白鲸》的麦尔维尔都比较熟悉，然而对作为这一时期的精神领袖^①的爱默生却有些生疏。其中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

爱默生是属于那种能造就大师而自己却成不了通常意义的大师的那种大师，换言之，他是大师眼里的大师，所以在常人眼里反成了常人。我们所崇敬的一些大师对他怀有一种非同寻常的崇敬。德国诗人海涅曾生动地描述了他见到歌德时的情景：在他面前的歌德完全是一位奥林匹斯山上的天神，但当歌德开始和他讲说时，他惊奇地发现他使用的语言竟是德语！海涅对歌德的崇敬之情令人想起了同时代的人对爱默生的感情。惠特曼在《终于拜望了爱默生》一文中写道：

同晚，我从来不曾有过比这更幸运的事：同爱默生一起度过了一个难得的晚上，应当说我别无它求了。他一直平静地坐在我旁边，将近两个钟头，我正好可以在最好的光线看清他的

^① 可以说，美国文艺复兴的来临也是由爱默生宣布的。爱默生称“那是已获得成熟体格的时刻，是强大力量的顶峰。”参见 Ian Ousby 的《Fifty American Novel》（伦敦，1979）第 39 页。

脸。^①

在《波士顿广场——再谈爱默生》一文中，他写道：

二十一年前，在二月的一个晴朗的中午，就在贝肯街一带的这榆树间，我同爱默生一起散步了两个钟头。他当时正是年富力强，身心两方面都具有魅力，简直可以说锋芒毕露，能拨动重感情人的心弦，也能拨动重理智人的心弦。在那两个钟头里，他说，我听。……他的一席话比金子还珍贵，给了我奇怪和看起来不对实则很好的教训。他的每个论点都是无可辩驳的，没有哪个法官的指控象他的那样完整，那样令人信服；也没有人比他阐述得更清楚了……^②

尽管他的朋友（除美国的不少作家外，他在欧洲也有许多朋友，如卡莱尔、柯勒律治、华兹华斯）都是些在文学或思想史上占据显赫位置的人物，而且他们几乎都对他怀有深深的敬意，但他常常受到文学史家和思想史家的冷落。在一个靠学者教授写就的文学史、哲学史而不是靠文学和哲学作品本身来了解文学和哲学的文化环境中，他让人觉得陌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这或许是因为很难把他归入哪一流哪一派——他的作品是属于文学还是属于哲学都分不清楚，何况把他归于文学或哲学中的

① 《惠特曼散文选》，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6页。

② 《惠特曼散文选》，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0—141页。

哪一派？

然而活着就是活着，而不是为了给历史学家提供史料。思想的目的就是思想，而不是为了招来“贤人七十二，弟子三千”。张爱玲说，爱默生“并不希望有信徒，因为他的目的并非领导人们走向他，而是领导人们走向他们自己，发现他们自己。”虽然爱默生在康柯德镇创立了“超验主义俱乐部”，他的思想也被人称为“超验主义”，但正如“超验主义俱乐部”是一个非正式的俱乐部，他的超验主义也是一种“非正式的”思想，他没有炮制出一大堆概念、范畴组成的“体系”，在他的书中这个词是很少出现的。他太专注于思想本身，而无暇象不少哲学家那样把自己的思想加上精致、华美、可以让买书的消费者一见钟情的包装。他属于那种看重自己的日记（当然不是为了写给别人看的日记），看重与别人的交谈而不太看重自己的印成铅字的著作的人，所以他的著作并不多。正如张爱玲所说，他的书象珊瑚一样在海底缓慢地形成。在这些为数不多的著作中，有很大一部分都是由演讲整理而成，不是演讲的一部分也令人想起他的日记。他在其书中和演说中最常提到的一个是莎士比亚，一个是柏拉图。这两个人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文体风格上都深深地影响了他。莎士比亚戏剧独白中那种汪洋恣肆和柏拉图《对话录》中以朴实的语言、浅显而生动的比喻表达最深刻的哲理的风格在他的文章中融合为一种先知般的语言。他象先知一样敏锐地发现人类的弱点与邪恶，又象先知一样地宣布人类的伟大及其无限美好的前景。

他说人类本是这个世界的领主，而今却蜕变为一个在这个世界上偷偷摸摸地流窜的贩运私货的商人；他说

在这个世界上再也见不到一个完整的人，大街上昂然地走过的不过是从完整的人身上分离出来的只能干活的手臂，只能消化食物的胃；他说人类拥有了车辆的同时也失去了双足的力量，拥有拐杖的同时肌肉却松弛无力，笔记本败坏着人类的记忆，图书馆摧毁着人的机智；保险公司使事故与日俱增；他说社会总是与天才暗中为敌，当天才去拯救众人时，众人就象快淹死的人在别人救他们的时候使劲把救他们的人拉下水底，仿佛天才的毁灭就是他们的得救……他提醒人们不要把自己廉价地出卖给世界，因为他本是这个世界的主人；他提醒人们，书用得适当是最好的东西，否则就是最坏的东西，要让书成为自己的注解，而不要做一颗绕书本旋转的卫星，不要做了思想的鹦鹉，并且要特别警惕那些用文字对人进行绑架和抢劫的人；他提醒人们，人的德性与罪恶决不只是通过他们外在的行动而表现出来的，人的任何行动和语言都在宣布着自己的德性与罪恶，掩饰本身就是一种揭露；他还提醒人们，一个人拥有的根本性财富都是不可转让和被转让的，所以一个只拥有可转让的财富（如钱财）的人一定会暗中觉得自己贫困不堪……。这许许多多偏激又充满智慧的话语令人想起了哈姆雷特那段关于人的渺小和人类社会的堕落的著名独白，想起雅典的泰门对金子的淋漓尽致的揭露。然而爱默生并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相反，他的文章中更多的是对人（当然是他认为人应该成为的那种人）的赞美和对人类终有一天要建立人间天堂的预言。在他看来，人自己造成了自己的渺小，他是立于废墟上的神祇，是他自己的侏儒。如果人类能弥补自己的过失，他就能重新拥有这个世界。亚当拥有的一切，他都拥

有，恺撒能做的一切，他都能做。天才不是少数人的特权，而是每个人都享有的天赋人权，一旦人争回这一份人权，人就恢复了昔日的荣耀，男人身上迸发出一轮轮太阳，女人身上迸发出一轮轮月亮，“整个大地都是你的庄园，大海为你洗浴，供你航行，没有人让你纳税，也没有人将你嫉妒。你将拥有森林和河流，你拥有一切，别人都是你的佃户和食客。你是大地、海洋和天空的真正的主人！”（《诗人》）

总之，人的渺小就在于他丧失了其根本的财产，由此他丧失了生存的宽裕感、舒坦感和豪华感。

显然这财产不是物质性的，因为因物质性财富而产生的宽裕、舒坦和豪华之感是与空幻感相伴随的。真正的宽裕、舒坦和豪华之感是从心中突然涌流出来的，人在突然之间觉得身心异常地强健，发现周遭的一切都散发着甜美的微笑，禁不住轻轻地感叹一声：“活着真好！”此时的人就是一个诗人，虽然他很可能并不写诗，但他的的确确是一个禀有了诗性的人。此时的他对空气也感到迷恋，喝进清水也能使他酣醉（《诗人》）。所以整个宇宙都是他摆满了玉液琼浆的宴席，整个大自然都是他最舒适的家，——这，才是真正的宽裕感、舒坦感和豪华感。在《在神学院的演说》的开头，爱默生抒发了自己的这种感觉：

在这样阳光灿烂的夏天，吸入这样的生命的气息是一种多么奢侈、豪华的享受啊！草在生长，芽在萌发，草地上点缀着花朵所具有的火焰与黄金般的颜色。天空中有无数的飞鸟，空

气中飘逸着松脂、香膏和新堆草垛发出的清香。带着宜人的幽凉，夜在人心灵上唤起的不再是阴郁的感觉。星星那近乎神性的光辉穿过这透明的黑暗倾泻下来。星空下的人看起来象一个年幼的孩子，而他居住的这个地球看起来象个小小的玩具。清凉的夜象流水一般洗濯着这个世界，又在静静地酝酿一个深红的黎明。自然的神秘在这夜色里最恰当地呈现了出来。

所以这“财富”不是别的，而是人的一种与世界进行最原初的接触的能力。许多人都丧失了这种能力，他也就丧失了那份财富和这财富在人心造成的感觉。打一个非常粗浅的比喻：尽管空气中有无数的电波，但如果你的收音机出现了故障，那你就从收音机上听不到任何声音了。现代人越来越成为“出现故障”的人，他的贫困就在于此。“诚然，今天早上我看到的这片迷人的风景是由二十或三十个农场组成的，米勒拥有这片土地，洛克拥有那片土地，而曼宁拥有的是远处的那片林地。但他们谁也不拥有这片风景。在这一视野中，有一份唯有那种能把各部分整合为一的人才可能拥有的一份财产。这样的人就是诗人，这份财产是所有这些人的农场上最珍贵的，然而在他们的财产清单上却没有此项财产。”（《自然》）

读爱默生的书的时候，我很多次想起荷尔德林，虽然他们之间的差异也相当明显。这不是因为他们在给人的大致印象中是一致的——都是诗人兼思想家，都提倡归隐自然，都有明显的宗教气质——而是因为他们不谋而合地关心着同一个问题。荷尔德林写道：

在这贫困的时代，诗人有什么用场？可是
你却说，诗人是酒神的神圣祭司，在神圣的
黑夜中，他走遍大地。

对爱默生来说，“诗人何为”的问题也处于他思想的中心。虽然他对“诗人”的界定与荷尔德林和海德格尔的并不完全一致。现代人精神的贫困是他的思想的整体背景，而呼唤诗人——这现代的弥赛亚或耶稣——的出现来为漂泊的现代人找到重建家园的财富是他的哲学的根本主题，这主题也就是“拯救”的主题。事实上，“拯救”是那个时代的思想家的共同主题，虽然他们各自提出的拯救方案大相径庭，甚至背道而驰。与爱默生（1882年去世）同时，德国的马克思（1883年去世）和尼采（1900年去世）也提出了各自的拯救社会的方案。在马克思看来，真正使当时的社会摆脱险恶、悲惨的状况的人是现代无产阶级，手段是付诸实践的暴力革命；与马克思主义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一些提出通过人的灵魂和精神的革命而改变社会的现状的人，这些担当灵魂和精神革命之领路人的“革命家”（或曰“救世主”）在尼采那里是“超人”，在爱默生那里是“诗人”。马克思主义对现实的影响力有目共睹，毋庸赘言；尼采与爱默生的社会改革方案具有明显的浪漫化色彩，与马克思主义相比，它们对现实的影响显得软弱无力。有趣的是，当代西方出现了试图把马克思主义与浪漫化的批判结合起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如马尔库塞、弗洛姆）把对资本主义的批判集中在对现代工业文明下人在精神上的异化

(实际上就是精神的贫困)的批判上,所以他们的理论本质上是一种文化批判理论和文化哲学(题材和篇幅不允许笔者在这里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缺陷和理论障碍进行评析)。不少“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关心的不再是社会在物质资料的贫困,因为它认为资本主义面临的难题不再是物质资料的贫困而是物质资料相对于精神的极大富足,用弗洛姆的话来说,是富足中极度的贫瘠与无聊;人类在现代已创造了无数的奇迹,但这些都是物的奇迹,而天地间最大的奇迹——人,真正的人,正在迅速地消失。人不断地花大量的钱在装修、美化着居室,却越来越没有真正的家。人不再以凛然的正气、真诚的爱心来赢得人的尊重和爱,而是以武装到牙齿的名牌商品,即用名牌汽车、名牌服装、名牌手表一直到名牌的火柴和卫生纸把自己装点成一个“名牌”的人,以便到人格市场上卖个好价钱,人成了一个盛装“名牌”的“人格商品袋”(弗洛姆语),这人,不,这商品袋在人格市场上之所以畅销不是因为这袋子,而是因为这袋子里的“名牌”。

应当说,“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旨趣并不是孤立的。由于西方社会的精神危机已到了怵目惊心的地步,所以对人——文化——道德(三位一体)的危机感成了西方众多流派的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一同关心的主题。提出人必得诗意地栖居的海德格尔是如此,提出艺术拯救论的伽达默尔是如此,提出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和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的丹尼尔·贝尔也是如此。随着人们越来越觉得荷马、莎士比亚、托尔斯泰“于我如浮云”而把流行歌曲唱片当作真正的福音书,他们想象不出除了听流行歌曲、看电视、读晚报之外还会有什么更好的享受。英

国诗人艾略特在《波士顿晚报》中写道：

当暮色在街头微微加快速子，
在一些人身上唤起生活的欲望，
给其余的人带来了《波士顿晚报》。

请回想一下前面的引文中爱默生对夜色的感受，再看看艾略特笔下的波士顿人：夜色的来临对他们来说只意味着晚报的到来。艾略特怎能不这样感叹——

我们是空空洞洞的人
我们是稻草做成的人
我们头脑里充满了稻草。唉！
我们无依无靠
当我们彼此耳语时
声音毫无起伏，毫无意义
象风吹在干草上
象老鼠爬在地窖里的碎玻璃上

由此我们感到现代的诗比古代的诗多了一层忧患：人类从今以后或许不再需要诗。苏联诗人罗日杰斯特文写道：

头上
星光闪烁
双臂自然伸展
伸向星光

.....

我最怕
人们睁开双眼
毫不惊异
对白昼习以为常
活着
不追求童话的幻想
而出入诗句
象进修道院游逛
捕捉火烈鸟
为烹炸下饭
逮住小金鱼——
为了煮熟鲜汤①

至此，当我们回过来再思量爱默生在一个半世纪以前说过的那些话时，我们不能不承认他在某种程度上的确是一位先知。他看到了隐藏在“俗不可耐的繁荣”下面的时代的贫困。他颇为偏激地认为社会并没有实质性的进步，“我们现在所处的十九世纪的科学、艺术、宗教和哲学并不能教育出比普鲁塔克笔下的二十三、四个世纪以前的伟人更伟大的人物来”（《自我依靠论》）。他坚持认为物质的贫困是滋养美德和天才的沃土，所以如果投身于繁荣的社会中，人的美德和天才就会枯萎，也正因如此，人必须远离尘嚣，离群索居，一个人与自然独对，领承天启和福音。他和他的朋友梭罗持有相同的观点：人在孤

① “火烈鸟”和“金鱼”都是普希金吟咏过的小动物。

身一人的时候是最不孤独的，因为只有在这个时候他才获得了一种自在(self-existence)而不是他在，只有在这个时候他才使流浪在众人之中的自我回到真正的家。离群索居并不是目的，远离尘嚣并不是为了在人迹罕至的地方建立一个安稳的家，舒舒服服地“过日子”，就象中国人幻想中的桃花源那样。安稳的家不在外而在内，回到家就是回到自己的“本性”。这“本性”在西文中就是 Nature，即“自然”。

有人(如张爱玲)把爱默生的这部以 Nature 为题的书译成《大自然》，这是错误的。“大自然”一词的含义太狭窄了，除了指地球上的天然环境之外没有其他的含义，而爱默生使用的 Nature 一词具有丰富的含义。澄清这一错误，对于理解本书的内容很有帮助。

以 Nature 为题写书并不只有爱默生一人。哲学史上，前苏格拉底的希腊哲学家中多数哲学家都以此为题，其中以巴门尼德的文章(诗体)《论自然》最为著名。在这篇论文中，他把知识分为“意见”和“真理”，提出了“存在”这一概念，还提出了“能够被思维者就是存在者”这一命题。从这篇文章中我们不难发现，nature 的含义是相当哲学化的。它与真理(即“真实”)、与存在是同一层次的概念，可以理解为“本性”，但指的是形而上的而非某一具体事物或人的本性，也就是“根本的规律”。这就是说，在希腊文中，nature 本来是指人所处的世界的根本规律，但在后来逐渐被用来指根本规律所统治的世界，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大自然”，然而在哲学中，nature 的原初意义一直保留下来，爱默生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并以 nature 的原初义作为自己立论的基础(详见下

文)。如果我们看一下希腊文“宇宙”(拉丁文形式是cosmos)的意义,我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 nature 的意义。cosmos 本来的意思是秩序、和谐,即统治整个宇宙的秩序与和谐,但后来也用来指通常意义的“宇宙”。这种演变与 nature 具有异质同构性。在《韦氏大学类义词典》(Webster's Collegiate Thesaurus, 1976)中, nature 的同义词分为四类,它的第二种含义是 essence (本质),与 being (存在)同义;第四种含义是 Universe (宇宙),与 cosmos 和 creation(造化)同义。

所以, nature 既指“大自然”、宇宙、世界,更指“存在”,即世界与人共有的本质、精神、根本规律。所以作者说:“作为规律之规律的 moral nature 并没有当作社会中既成的教化方式的发端,而正是 moral nature 的显现才使伟大——而且还有上帝本身——进入到开放的灵魂中来的”(《在神学院的演说》)。关于这里 moral nature 究竟应该译作什么,请看文中译者加的注释。这里应该补充说明的是,虽然 nature 既指“大自然”、又指“规律本性”,但它并不只是指大自然的规律和本性,回到 nature, 与 nature 贴近并不是指与大自然的规律贴近。在爱默生那里, nature 在终极意义上是指道德意义上的“规律”,换言之, nature 不是认识论意义上只供认识而不作用于人的规律,而是既操纵自然又操纵人的法律(“规律”与“法律”在西文中是同一个词 law),是命令,即伦理学意义上的、康德之“绝对命令”式的规律。不过这“法律”和“命令”并不是任何人都能听到的,爱默生认为,人只有从尘世的喧嚣中脱身出来而与有形的 nature 独对时,才能看到或听到无形的 nature,即感受到作为神意的 nature

在有形的 nature 上的显现 (revelation), 亦即领承“启示”。爱默生说:“昼与夜,河流与风暴,走兽与飞禽,酸与碱都预先存在于上帝心中的必然性的理念中。它们先在精神的世界里生长, 然后才成为它们现在的样子。任何一个物质事实都是精神的结局或最终形态。有形的世界是无形的世界的目的和归宿。一个法国哲学家说:‘物质性客体必然是造物主的主体性思想的种种衍生物, 它们必须与它们的本源保持极为明确的关系, 换句话说, 有形的自然必然有其精神和道德的血缘’”(《语言》)。所以与自然独对, 就是从有形的自然开始, 反向追踪“其精神和道德的血缘”。自然在最初级的形式上是我们生存的物质基础, 即“物用”, 但它在更高级的层次上是存在, 即精神, 亦即至上的规律。从不同的角度看, 它具有不同的名字, 用爱默生的话来说, 这就“象同一个海洋沿着它冲刷的海岸就被唤以不同的名字一样。”“古希腊把世界称为cosmos, 即美”(《美》)。自然就是美。它也是“语言”, 是精神的象征符号”(《语言》), 是一部以象形文字写就的福音书, 是一部巨大的、永恒的启示录, 是一首篇幅巨大的诗, 是人类语言的源头活水。它也同时同质地是上帝向人发布的训诫(《训诫》), 它把粗野无文的人教化成一个充满美德之人。

至此, 读者可能想起了中国古代的“象德”之说: 一物之所以受到君子的青睐就是因为它象征了一种美德和人格, 清高之士爱菊, 孤傲之士爱梅, 仁者乐山, 智者乐水。在孔夫子的眼中, 水包含着多种美德: 水所到之处就是生命, 似仁; 水赴百仞而不惧, 似勇; 水随不同容器之形而变, 似智; 水的表面总是平的, 似公; 水流虽万折而必东,

似义。……那么爱默生的这些思想又有何新鲜之处呢？应当说，爱默生的思想中也有这种“象德”之说的成分。他说：“你能猜想被海水噬咬着的岩石教给了渔人多少坚毅？”他也说过，许多谚语常以自然的事实表述道德的真理。但爱默生的思想并没有停留在这种浅俗的层次上。这种从自然事实中直接得到的道德启示有一个最明显的缺点：它具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孔子看到了水包含着许许多多美德，但这并不能阻止别人看到水包含着十足的恶德。如人们非常生动地把轻浮放荡之人形容为“水性杨花”。伊索既能振振有词地把舌头说成世上最好的东西，又能振振有词地把舌头说成世上最坏的东西。如果自然的真理尽是此类货色，那它根本不配称为“真理”而只配称为“意见”。

因此，要得到自然的“启示”，决不能凭简单地类比，更不能够象禅宗似地希望眼前突然出现“一片真山水”。爱默生本来是波士顿的一位牧师，虽然他辞去了牧师之职，但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在他的头脑中根深蒂固。他和许多思想家一样，反对基督教，但信仰基督。他认为，人要领受来自自然的天启，就必须接受布道，必须祈祷，不过这布道不是教士的布道，祈祷也不是在教堂里祈祷。聆听布道与虔诚地祈祷都是在与自然无限贴近、即与自然完全感通的时候。人只有在抛开外来的依赖、独自以最艰辛的劳作谋取生存的时候才是符合本性地生存着。爱默生十分赞同拿破仑的观点，只有信赖地地道道的勇敢并摒弃任何外来的佐助，废除武器、军械库、军需官的军队才可能成为善战的军队。同样，要贴近自然（或曰本性、存在）就必须去除非本真的生存方式——即依赖性的生